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游校長經祥 紀錄：陳諱晶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27 日、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分別再次修訂第三條。
- 2、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內容文字為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3、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12935400 號函：「依據上開修正條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自施行日起為各校校務會議必然成員。」
- 4、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函略以，兼任秘書之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所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之規定，以「專任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
- 5、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5.6.6 草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9 人、家長會代表 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組成之。</p> <p>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處室依職員人數比例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p> <p>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9 人及家長會代表 9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p> <p>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p> <p>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p>	<p>1. 修訂第一項，刪除成員「秘書」，及修正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校務會議必然成員。</p> <p>2. 修訂第二項「職員</p>

<p>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p>	<p>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p>	<p>3. 代表，由各處室依職員人數比例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刪除第四項「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p>
---	---	---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70 人(出席 126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執行本要點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1、經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對全校高一至高三學生，針對「是否修改運動服不得進出校門之規定」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同意修改運動服進出校門之規定。

二、學生生活規範修定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六、穿著： (四)上課期間<u>進</u>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u>放學後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出校門</u>，但不得穿著雜色服裝進出校門。</p>	<p>六、穿著： (四)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且不得穿著運動服或雜色服裝進出校門。</p>

三、本修正條文經 105 年 6 月 21 日校規修訂委員會討論通過。

學務處說明：學生違反規定，校方採勸導柔性輔導為原則，學生不聽勸導，以週輔方式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00 人(出席 126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修訂。

二、修定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四、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u>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	第十二條 四、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35 人(出席 126 人)，本案未獲通過，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臨動一：

提案人：謝紫琳老師

主旨：學校舉辦大考時，考生考試作弊，建議成績單上註記「作弊」兩個字。

決議：1、本次會議無法表決。

2、交由學務處作確認執行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確認可行進行表決，確認不可行明確說明理由)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說明

臨動二：

提案人：謝紫琳老師

主旨：建議高一新生入學時舉辦校規會考。

決議：列入學務處研議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表決。

執行情形：為了及早讓新生了解自己權利及規範可配合辦理。

臨動三：

提案人：謝紫琳老師

主旨：105 年教師共備次數是否仍維持 6 次。校外是否可考慮列入

決議：列入教務處研議方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局 102.06.20 北市教中字第 10237075500 號函示「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設置計畫」，規定「各學科教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教學研究會，並應善用學科共同研習時間進行 6 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2 次教學研究會及 6 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時間，每一次均為 3 小時，請各大類科務必全員參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仍維持 6 次共備，校外研習暫不列入，待與各科研擬校外研習認定方式與次數後實施。

臨動四：

提案人：謝紫琳老師

主旨：105 年特色課程加深加廣是否有具體措施，請說明。

教務處游主任經祥說明：

預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推動高二加深加廣或補強性特色課程。

懇請相關老師於暑假期間能提早思考準備，學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即邀集各科召集人或相關代表開會，提列各科欲研發開立的課程，並請各科於第 1 學期利用約長達半年時間充分作準備確認後於第 2 學期推動實施。

執行情形：依說明執行

陸、主席報告：

- 一、全校老師是成功高中最大資產，是推動校務、提升教學最大動力，感恩大家對成功的付出。
- 二、生活禮節教育的養成是學校教育的根基，請託全校師長不吝對全校學生不當行為不厭其煩適時指正。
- 三、107 學年度課綱規劃實施期程如下：105 年年底擬定 107 課綱架構、105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試選志願；完成課綱架構、106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課程總體計畫核報教育局。
- 四、教育局指定本校為 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學校。本校已通過課程發展優質學校向度的評鑑，105 學年度預計申請 4 項優質學校向度的評鑑，通過優質學校向度的評鑑不但可以展示本校辦學績效，106 學年前通過 4 項更可以免除 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期望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完成目標。
- 五、以成功高中為家，全體師生共同努力，希望再造成功另一高峰。
- 六、恭賀黃玉英老師當選教育部師鐸獎。

柒、各處室報告(家長會、教師會)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郭佩菁主任)

感謝大家的幫忙與協助,教務處的工作眾多,學習與調適的過程中諸多不週,請大家多多包涵。

教學組

(1) 高一、二特色課程選課自 8/24 (星期四) 12:00-8/30 (星期二) 上午 8:00 截止,煩請高一、二導師協助督促學生準時上網選課。9/1 (星期四) 高一開始上特色課程,9/2 (星期五) 開始上高二特色課程。

(2) 本學期學校日活動安排於 9/24 (星期六) 上午舉行。104 學年度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頒獎同日在大安高工舉行,邀請全校同仁一同前往觀禮。

(3) 9/10 (星期六) 補上 9/16 中秋連假課程,補星期五的課程請任課教師及特色課程教師當週高二有 2 次特色課程要備妥課程進度。

註冊組

(1) 本校 105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已完成相關統計：

共有臺大 99 位、交大 47 位、清大 58 位、成大 69 位、政大 53 位,佔總考生的比例約為 35.87%。

(2) 本校高一新生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到完成,105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有 858 位。

(3) 本校已在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間進行高三畢業生證件照的拍攝。(因英聽報名時間提前於 9 月 2 日,故安排於此時段)

(4) 為因應 12 年國教新生免學費方案,本校於新生報到時收取相關申請表,但仍有學生尚未繳交,煩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注意班上繳交進度。以及後期中等學校高一查調部分,也煩請導師協助催填。

(5) 本校預計在開學後處理高三 105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發放至班上之相關說明事項。謝謝。

實研組

1. 高一第二外語課程於週一、二、四、五 16:20-18:10 上課,本學年開設語種包含日、韓、法、德、西。使用教室包括 113、114、115、118、119、120、121、122、及研討教室。請導師提醒同學勿將貴重物品放置於教室,並保持教室清潔。本組也將持續提醒二外班級保持教室清潔。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國語文字音字形、作文(僅此項競賽為全校學生參加)、書法、朗讀、演講、詩歌朗誦、本土語言演講、朗讀。英語單字比賽、外交小尖兵甄選。

3. 105 學年度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鼓勵教師完成「專業成長計畫」。最新相關表格文件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學資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4. 本學年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感謝各科經驗豐富的教師熱心指導本學年的新進教師。
5. 歡迎教師踴躍參加「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徵件類別如下：
 - (一)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二)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其體例有別於論文，並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三)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係包含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 (四) 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係指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與教具等實物（開放含 APP 軟體、平板、雲端多媒體教材教具應用等開發或設計），並說明使用方法、使用情境、配合之教學單元、使用成效、省思等。不包含教師教學檔案、班級網頁、研究專輯、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校刊、班刊、學生作品集等。

特教組

1. 105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7 月 7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計 168 名同學報名參加兩階段的甄試，共錄取 30 名新生，並於 8 月 25 日舉辦資優班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2.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今年共計 19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40 位身心障礙學生，87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27 位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3. 資源班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4. 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後三日內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5. 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後兩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6. 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7. 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設備組

- (一) 各學科書評會委員—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並注意迴避原則，會後將書評會委員名單交至設備組。
- (二)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10~10:00 分發全校高一、二教科書及

高三簿本。

- (三)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請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於 9 月 2 日 (星期五) 前，將試題、解答及電子檔，擲交設備組。校內初賽將於 9 月 07 日、08 日及 09 日(星期三~星期五)舉行，選出數學 6 人、自然科各科 4 人，資訊科 10 人代表學校，參加 11 月中旬「臺北市 105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四) 校內科學展覽與數理能力競賽—請數學科、自然科、資訊科、生活科技科協助推選 2 位評審及命題教師，並於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前交回設備組。

學務處 (報告人：李仁琦主任)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首先介紹新接任學務處行政工作夥伴。新任衛生組長：國文科-吳亭儀老師、衛生組副組長：地理科-陳若璞老師、課外活動組長：國文科-戴欣怡老師；課外活動組副組長：公民科-徐宇辰老師、學生活動組長：歷史科-邱俊明老師、學生活動組副組長：國文科-楊雅雯老師

其次工作報告：

1. 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倡導校園倫理，涵養公民意識、法治素養，樹立「尊重、關懷、整潔、秩序、禮貌、守時、安全、友善」之優良校風。
2. 加強學生品格教育：充實學生各項禮儀知能，具思辯、反省、知福感恩、認同及實踐能力，型塑優質校園文化，導引學生快樂生活有效學習。
3. 養成學生多元能力：推展社團活動、體驗學習、服務學習暨才藝展演活動，導引學生適性多元發展，落實一生一專長永續發展之教育政策。
4.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宣導並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活動，強化師生健康保健，營造綠色友善校園。
5.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辦理赴日教育旅行、模擬聯合國國內外活動、海外服務學習國際志工。
6. 營造優質校園、凝聚向心力，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 (1) 學生進校內服裝以學校制服為主，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禁止打赤膊或穿拖鞋。請全體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亦請教官室及體育科教師協助配合督導。
 - (2) 學生購買午餐時間為中午 12:00-12:30，已要求熱食部配合辦理，衛生組將與各位導師共同督導學生儘快完成中午整潔工作。

(3) 午休時間-除了負責打掃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所有學生應留教室休息。午休及上課時間，學生非經申請不可逗留在社團辦公室。

(4)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請協助指導學生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a. 持續並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劃於求是樓整修完工後，在熱食部三前空地設置課後餐盒回收區。

b. 求是樓未完工前，餐盒回收及販售都在綜合大樓木地板區。

c. 將陸續推動餐點塑膠袋(乾淨不沾油)、包裝塑膠袋回收工作。

學生活動組

一、8/15-8/18 辦理菁英領袖營，感謝講師群及連育賢組長協助。

二、8/17-8/19 辦理親善大使形象培訓課程，感謝講師群及連育賢組長協助。

三、8/23-8/25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四、8/29 開學日程序表，請見附件。

五、105-1 綜合活動及班級活動行事曆，請見附件。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程序表

日期：10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105.06.29 核定

節次	時間	課程	地點
	07:45~	學生於 7:45 前到校 教室整理	各班教室
1	08:00—8:20	開學典禮	操場
2	08:20—10:00	班級時間(註冊、領教科書)	各班教室
3	10:10—11:0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4	11:10—12:00	全校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12:00—12:30	午餐	各班教室
	12:30—13:00	午休	各班教室

5	13:10—14:0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6	14:10—15:0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7	15:20—16:10	高一、二假期作業考 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8	16:20—17:10	高一：放學 123、高二、高三：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朝會行事曆

105.08.15 核定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四		備註	
07:45-08:10		08:10-09:00		16:20-17:10		07:45-08:10			
日期	朝會 (全校)	綜合活動 (高一)	綜合活動 (高二)	綜合活動 (高三)	日期	綜合 活動 (高一二)	日期	朝會 (高一二)	
08/29	開學日				08/31	社團 博覽會	09/01	X	8/29 開學 9/1-9/2 高三 第 1 次學測 模擬考
09/05	X	101-111：學務 處愛滋病防治教 育週會(視聽中 心)	班級活動-班級公約 訂定、教室環境佈置 分工討論		09/07	社團 活動 1	09/08	○	
		112-123：班級 活動-班級公約 訂定、教室環境 佈置分工討論							
09/12	X	101-111：學務 處愛滋病防治教 育週會(視聽中 心)	班級活動 -教育旅 行活動討 論	輔導室- 大學學系 探索量表	09/14	社團 活動 2	09/15	中秋節	

		112-123：班級活動-班級公約訂定、教室環境佈置分工討論							
09/19	X	學務處：高一新生校規測驗 教務處校內字音字形比賽(部分同學)	班級活動-服務學習經驗分享與討論 教務處校內字音字形比賽(部分同學)		09/21	社團活動 3	09/22	○	
09/26	○	班級活動-我對未來一年的展望		09/28	社團活動 4	09/30	○	28 敬師週活動	
10/03	X	教務處全校作文比賽		10/05	班級活動	10/06	X		
10/10	國慶日			10/12	班級活動	10/13	X	13-14 期中考一	
10/17	X	班級活動-優良學生選舉	201-211：學務處環境教育週會(視聽中心)	班級活動-優良學生選舉	10/19	社團活動 5	10/20	○	
			212-223：班級活動-優良學生選舉						
10/24	X	班級活動-班務討論、教務處校內書法比賽(部分同學)	201-211：班級活動-班務討論	班級活動-如何做好時間管理，擬定讀書計畫？	10/26	社團活動 6	10/27	○	
			212-223：學務處環境教育週會(視聽中心)						
			教務處校內書法比賽(部分同學)						

10/31	X	101-111：學務處環境教育週會(視聽中心)	輔導室-如何規劃家庭活動以增進家人的感情?	班級活動-如何降低班級能源與資源浪費?	11/02	社團活動 7	11/03	○	
		112-123：班級活動-運動與我							
11/07	X	101-111：班級活動-運動與我	班級活動-高二生活至今的轉變與展望	班級活動-青春正藍，拒絕毒品	11/09	社團活動 8	11/10	○	
		112-123：學務處環境教育週會(視聽中心)							
11/14	○	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討論：如何增進人際關係及人際衝突時的因應之道。	班級活動-運動與我	輔導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視聽中心)	11/16	班級活動	11/17	○	
11/21	X	班級活動-分享一本感動過我的書		輔導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視聽中心)	11/23	班級活動	11/24	X	
11/28	X	班級活動-高中生的社會責任			11/30	期中考	12/01	○	29-30 期中考二
12/05	X	輔導室：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班級活動-青春正藍，拒絕毒品	包高中	12/07	社團活動 9	12/08	○	
12/12	○	班級活動-第 56 屆學生代表聯席會選舉			12/14	社團活動 10	12/05	○	
12/19	X	班級活動-何謂霸凌？遇到霸凌的解決方式？		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2/21	社團活動 11	12/22	○	19-20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2/26	○	班級活動-如何適當支配我的生活費(或零用錢)？			12/28	社團活動 12	12/29	○	
01/02	元旦補假				01/04	班級活動	01/05	○	3-4 高三期末考

01/09	X	家政、生活科技 期末考	班級活動 -如何做 好資源回 收與垃圾 減量?	班級活動	01/11	班級 活動	01/12	X	9 家政、生活 科技期末考
01/16	X	班級活動-如何避免旅遊中的 意外傷害?		班級活動	01/18	期末考	01/19	X	17-19 高一二 期考 19 休業式

課外活動組

(一)本學期預定舉辦各項重大活動及比賽如下：

1. 9 月份—社團博覽會、高二轉社、高一選社、社團活動開始、模聯招標。
2. 10 月份—
 - (1) 國際交流：10/12 日本 HS 高校至校交流、10/29-11/12 美國 BJPS 印第安那洲成功高中國際交換學生參訪團出發，高二有七位同學參與此活動。
 - (2) 五項音樂及藝術比賽：校內美術比賽於九月中開始報名，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藝能科科召及導師。
3. 11 月份—不定期偏鄉服務學習講座、11/16 16:10-18:00 綠光劇團至校演出，屆時將通知導師，請鼓勵學生參加。
4. 12 月份—進行第一階段社團評鑑、接受各社團寒訓申請。

(二) 特別宣導：今年慈幼社因上學年重大違規，除指導老師所舉辦之相關慈幼活動外，本學年度禁止校內外活動，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若有相關訊息，煩請告知學務處課活組處理，謝謝！

衛生組

- (一)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請各位師長協助督導學生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二) 召開膳食審議委員會，加強熱食部管理，完成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
- (三) 為維護師生之健康，並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加強宣導學生主動養成攜帶餐具及環保水壺之習慣。另校內亦不販售瓶裝水。實施方式簡介如下：各班副班長統計當日訂購餐盒人數，上午 9:10 前將訂餐單據與餐費交給熱食部。學生用完餐後，每日於中午 12:30~13:00 將餐盒清空，蓋子和餐盒分開，清點數量、紀錄、擺放整齊在藍色回收籃內，送到熱食一前並確認數量，交給清洗廠商送洗、消毒，隔日再送回使用。為鼓勵學生自備環保餐具，熱食部可折抵售價 5 元。
- (四) 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與心臟病篩檢
- (五) 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 (六) 宣導空氣品質與校園環境健康等相關活動

生輔組

1. 服裝儀容規定：請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

- (1)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放學後應穿著校服或體育服出校門，不得穿著非體育服，非校服之服裝進出校門。
- (2)嚴禁赤膊或穿著拖鞋，違規登記表隨同班級點名表每日由點名員帶回班上，請任課老師發現違規事項，立即指導並登記處理。
- (3)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
- (4)天冷時得加穿黑色、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寒流來襲時，可於制服外套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

2. 學生請假規定：請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 (1)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3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2)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各班級學生應進行確認。
- (3)病 假：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3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4)事 假：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5)公 假：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2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6)因法定疾病請公假：
 - 甲、凡因患水痘、A型流感、B型流感等法定疾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五日(含六、日)為原則。
 - 乙、學生若於公假期間症狀有改善，欲返校者，則建議以不發燒後24小時無明顯症狀後再返校，並攜帶口罩及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7)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1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8)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9)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教官室(或生輔組)領取外出申請

單，送請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可，並經值星教官於外出三聯單上簽證後，始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10)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

甲、以曠課節數計：

- 8 節以內—警告乙次。
- 9 節至 16 節—警告兩次。
- 17 節至 24 節—小過乙次。
- 25 節以上—小過兩次。

乙、以逾期請假天數計：

- 6 天以內—警告乙次。
- 7 至 15 天—警告兩次。
- 15 天至 30 天—小過乙次。
- 30 天以上—小過兩次。

丙、懲處原則採從重處分。

3. 其他常見校規：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無效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 校內穿著拖鞋、涼鞋或赤腳等不雅行為者。
- (3)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且無善後者（玩刮鬍泡、丟雞蛋、隨意倒廚餘、水球等類似行為）。
- (4) 早自習、晚自習、午休、上課時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
- (5)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者（如：手機、平板、電鍋、電磁爐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2)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 (3)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4 請指導同學須注意貴重物品之保管，外堂課及放學時，務必指定同學閉鎖門窗，體育活動時，應有同學注意貴重物品，避免遺失事件。

5. 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或於校內外發生重大意外或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請師長協助向學務處申請仁愛獎助金。

體育組

1. 辦理班際各類球賽。
2.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競賽活動。
3. 實施體適能檢測。
4. 實施教育游泳檢測。
5. 2017 世大運加油團副總召集學校

肺結核案例說明：

1. 說明人：學務處李仁琦主任
2. 衛教宣導：健康中心陳護理師苑琪

總務處（報告人：吳喜智主任）：

一. 校園整修工程：

(一)「105 年度求是樓耐震補強暨牆面整修工程」總預算為 2062 萬 2713 元。

1. 已於 6 月 2 日開工，總工期為 90 天，預計於 9 月 7 日完工。

(二)「105 年度閱覽室、數學研究室及昆蟲教室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總預算為 285 萬 7454 元。

1. 已於 8 月 9 日星期三完成招標由品拓室內裝修公司得標。
2. 於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開工，總工期預計 50 天，預計於 10 月 5 日完工。

(三)「2017 世大運籃球訓練場地成功高中體育館整建工程」總預算為 1055 萬 5000 元。

1. 於 7 月 25 日完成招標由達斯坦有限公司得標。
2. 於 8 月 2 日開工、工期 100 天、預計於 11 月 9 日完工。
3. 目前進度 3%，木質地板完成拆除清運，廁所管線施作完成。

(四)開學後仍有四維樓閱覽室、綜合大樓五樓活動中心、綜合大樓昆蟲館暨自然科專科教室、數學科研究室進行環境改善等工程進行，施工範圍僅限於內部，不影響走廊動線及教學環境。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勿靠近工地，讓工程現場可順利進行。

二. 採購標案：

1. 「105 年度學生簿本採購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決標，由國榮股份有限公司決標。

2. 105 年學生制服採購案於 8 月 23 日完成驗收。

三. 節能減碳：

(一)節電方案：

1. 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4~26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
2. 搭配電風扇或循環環境使用，舒適即可。使用冷氣時關門關窗、開門開窗時請關閉冷氣。

(二)節水方案：

1. 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1. 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2. 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四、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 (一) 於 10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進行校園環境、辦公室及教室全面消毒。
- (二) 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全校教室投影機檢測。
- (三) 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完成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吊扇之清潔保養。
- (四) 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完成校園樹木修剪。

(五) 105 學年度普通教室配置情形：

1. 高一教室：101~102 八德樓 3F、103~112 八德樓 4F
113~115 四維樓 2F、116~122 四維樓 5F
123 四維樓 4 樓 323 班隔壁。
2. 高二教室：201~208 八德樓 1F、209~215 八德樓 2F
216~223 八德樓 3F
3. 高三教室：301~312 四維樓 3F、313~323 四維樓 4F

(六) 油印室增添 3 台製版油印機、1 台無版全彩油印機、自動分頁機、自動釘摺機及網路傳送伺服器等設備，將提供更好的服務，需要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配合：

(1)需要送油印室印刷基本原則：

1. 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2. 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3. 送印資料有彩色頁面。

(2)送油印室印刷的方式：

1. 傳統紙本送印方式：

- (1)使用時機：已有紙本資料時使用。
- (2)缺點：列印出來的紙張原稿再進行複印，印刷品質較低。

2. 網路傳送電子檔方式：

- (1)使用時機：具有文件電子檔時使用（建議轉成 pdf 檔）。
- (2)優點：

- (a)可以在校內任何一台電腦，透過 ie 網頁進行傳輸。
- (b)可以網路查詢是否印刷完成。
- (c)具有較高的印刷品質，不易失真。

3. 備註：

- (1)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 (2)彩色文件請用傳送電子檔方式（才有最佳的印刷品質）。
- (3)網路傳送電子檔步驟：
 1. 利用校內電腦，開啟 ie，鍵入網址：<http://203.71.24.182>。
 2. 輸入個人帳號：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英文字均設定為小寫）。
 3. 輸入個人密碼：身份證末 4 碼。
 4. 輸入印刷資訊（含原稿尺寸及張數、印刷班級數及份數、是否自動成冊等），瀏覽檔案後上傳！
 5. 送印完畢進度將顯示「核准」。
 6. 印刷完畢進度將顯示「完成」，即可至油印室取回。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志忠主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巫志忠	101-104	201	301	共 6 班
輔導組長：陳怡如	105-109	202-204	302-304	共 11 班
輔導教師：侯佩瑜	110-114	205-211	305-310	共 18 班
輔導教師：游于萱	115-119	212-217	311-316	共 17 班
輔導教師：林上能	120-123	218-223	317-323	共 17 班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25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召開。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第 4.5 週）、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第 9.10 週）、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第 15 週）。
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9/12）。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1. 高一：定向輔導。

2. 高二：生命教育。
3.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甄選入學輔導。

(三) 辦理班會討論

1. 家庭教育：主題「如何規劃家庭活動以增進家人的感情？」(10/31)。
2.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如何增進人際關係及人際衝突時的因應之道」(11/14)。

(四) 辦理學習輔導活動

1. 辦理拓展性課程-「天賦自由」成功潛能開發營：邀請學習與潛能開發領域學者專家，指導學生開發自我潛在天賦，增進學習成效。
2. 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類組校友，分享升大學學習經驗。

(五) 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1. 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高一選課選組及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系列說明會：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宣導、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3. 大學生涯規劃活動：校友大學校系導覽、參訪大學。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專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各項活動，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 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5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邀請教師及行政人員、家長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八)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九) 編印輔導刊物：編輯輔導通訊—牧心 80 期；每月定期編印「輔導通報」及製作「輔導專欄」、「輔導心語」。

(十) 承辦教育局 105 年度高中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專業督導研習及工作會議。

(十一) 執行編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 年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手冊」。

四、宣導資訊

(一) 性別平等教育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6.3 北市教綜字第 10535304610 號函加強宣導，請教師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教學環境與資源應用，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歧視行為。

(二) 家庭教育

1. 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8 日(星期日)。為加強祖父母節敬老感恩宣導，暑期先實施高一新生作業「祖父母節暑期攝影活動」；開學後，接續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成功三代情尋根活動、祖孫相片故事創作比賽、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2.6 北市教國字第 10531588200 號函宣導「家庭暴力

防治法」修正條文。

- (1) 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
-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
3.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5.30 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90401 號函，教師須完成每年至少四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可以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修習家庭教育課程，也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實體研習。完成時數認證外亦可申請獎勵敘獎，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 生命教育

1. 請全體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4.20 北市教中字第 10533456500 號函指示：臺北市生命線協會辦理「105 年度自殺危機管理專業訓練課程」，第一階段為數位課程，至「自殺危機管理 e 學院」(<http://elearning.lifeline.org.tw>)完成帳號密碼設定後，即可進行線上學習。課程學習結束，可線上下載「時數認證」，亦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課程內容有二：(1) 啟動自殺者的救援機制：談第三者通報；(2) 自殺與自我傷害的區辨。歡迎教職同仁撥冗線上學習。
3. 本校 105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整理重要內容如下：
 - (1) 請任課教師協助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務處）
 - (2) 請導師協助瞭解學生日常生活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給予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學務處、教官室）
 - (3) 請（總務處）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4) 本校已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專線：23948286；求助專線 1995。
4. 建置「心情溫度計 APP」：
 -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6.16 北市教中字第 10435895300 號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心情溫度計 APP」，具 IOS 及 Android 二版本，結合簡式健康量表，可隨時自我檢測情緒、心理狀態，提供分析建議，以利及時求助與轉介，歡迎同仁踴躍下載運用。
 - (2) 如何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連至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心情溫度計。

(四) 生涯輔導

1. 心理測驗：本學期實施生涯相關心理測驗如下：
 - (1) 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9 月 12 日（星期一）班會課，統一於各

班施測。

- (2) 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9月19日起於各班生涯規劃課進行施測。
- (3) 高一「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10月24日起於各班生涯規劃課進行施測。
- (4)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12月5日（星期一）班會課，統一於各班施測。

（說明：高一的三項心理測驗結果將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選課選組輔導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

2. 升學輔導

(1) 10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

A.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簡章：11月9日

B. 學科能力測驗：1月20日至21日

C.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月16日

D. 公告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7日

E. 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6日

F.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時間：3月24日至4月23日之週五、六、日。

（說明：甄選入學名額持續增加中，請老師提醒高三學生除了專心準備學測之外，應多參與本學期各項甄選入學輔導活動，及早做好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以免因時間緊縮而有疏漏。）

(2) 請提醒學生，繁星及個人申請若獲錄取但未打算就讀請務必於106年5月12日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程序，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104學年度起，大考中心英聽測驗之成績得納入各招生管道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中，唯中重度聽障學生可提出免檢定之申請。

英聽測驗日期：10月15日及12月17日

(4) 未來方案之變革：

近程：104至106學年度

A. 指考採計科目減少為3至5科。

B. 建置全國高中職使用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C. 建置高三甄選上榜生線上增能課程（部分大學可抵免學分）。

D. 試增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

E. 以研究計畫試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中程：107至109學年度

F. 繁星入學名額持續增加，最高至總招生名額15%。

G. 學測國文、英文測驗範圍增至第5學期。

H. 學測與指考國文均為選擇題，於學測考程中加考「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成科施測）」，預定於105年9月於大考中心網站公告考試說明；

106 年 6 月公告參考試卷，評分方式會先判斷等級再決定分數。適用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三個入學管道。

長程：110 學年度規劃架構

I. 招生選才採 X、Y、P 分數，X、Y 為統一入學考試；P 為校系個別甄審，X 考試評量基本學科知能，以部定必修為主；Y 考試評量進階學習成就，涵蓋加深加廣選修；P 為綜合學習資料，包含在校成績、學習歷程、檢定型考試成績或證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等。

圖書館（報告人：黃馨瑩主任）

105 學年度重點工作

一、圖書期刊採購

- （一）105 年度圖書經為年度預算 125,700 元，1 月份濟城文藝營書展已購置圖書一批 9,444 元，所餘之購書經費為 116,256 元。
- （二）為符合師生使用圖書之需求及時效性，105 年度圖書採購方式為「預約式契約方式」分批通知廠商交貨及付款，本年度經費已於 3 月完成招標，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書單通知 30 日內交貨。其中中文圖書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91,256 元、視聽資料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25,000 元。
- （三）目前已採購之經費如下：中文書 7,160 元（20 冊）、DVD 33,064 元（7 種）尚未核銷之經費額度如下：中文書 76,032 元。各位老師可隨時提出購書需求交由圖書館彙整，原則上圖書館將以每 6 週為期通知廠商訂書。
- （四）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且經圖書館確認本次得標廠商無法配合緊急供書，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付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歸墊（領回墊付的書款）。
- （五）因法令規定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 （六）106 年度之期刊預訂於 105 年 12 月底提出請購。配合市政府各機關期刊經費撙節政策，106 年度期刊訂閱總數可能必須調降。

二、各項推廣活動（第一學期）

第一至三項為拓展性課程，活動計畫草案及課程計畫表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

- （一）小論文研習：每梯次 6 小時。第 1 梯次（週一班）10 月 17 日、24 日、31 日，第 2 梯次（週二班）12 月 6 日、13 日、20 日。
- （二）三魚校園巡迴書展：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舉行。

- (三) 閱讀與學習心得短講分享：10 月 27 日 (四)、12 月 27 日 (二) 之 16:30-18:00。
-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感謝國文教學研究會協助各項事宜並鼓勵指導學生參賽。
- (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感謝國文教學研究會協助各項事宜並鼓勵指導學生參賽。

三、專案管理

- (一)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105 學年度共 12 項分支計畫，補助款總計 360 萬元。
- (二) 教育局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105 年度補助款為 300 萬元、106 年度為 400 萬元。105 學年度由教務處主辦、圖書館協辦。
- (三)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本學年預計參選之向度為教師教學（教務處）、學生學習（學務處）、資源統整（輔導室）、專業發展（圖書館）。於 106 年 2 月送交各向度 30 頁之參選申請書。預定辦理優質學校卓越經營工作坊，敬請各處室主任參與，並歡迎組長、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參加。
- (四) 昆蟲館混合實境導覽系統案：配合生物科及昆蟲館規劃建置導覽系統。

人事室（報告人：張麗玲主任）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張月艮
2	教務處	主任	郭佩菁
3	學務處	主任	李仁琦
4	總務處	主任	吳喜智
5	輔導室	主任	巫志忠
6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連育賢
7	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長	邱俊明
8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吳亭儀
9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長	戴欣怡
10	輔導室	輔導組長	陳怡如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英文科	教師	陳國泰
2	數學科	教師	許為明
3	數學科	教師	王義榮
4	化學科	教師	廖千瑋
5	輔導科	教師	游于萱
6	國文科	代理教師	溫煒瓪
7	國文科	代理教師	鄭雅綺
8	國文科	代理教師	林岱華
9	國文科	代理教師	華泓嘉
10	英文科	代理教師	吳育庭
11	英文科	代理教師	詹志宏
12	數學科	代理教師	李祖琦
13	數學科	代理教師	陳浚廷
14	公民科	代理教師	徐宇辰
15	物理科	代理教師	呂健嘉
16	地理科	代理教師	陳若璞
17	歷史科	代理教師	詹恩勝
18	輔導科	代理教師	侯佩瑜
19	體育科	代理教師	陳秋蘭
20	體育科	代理教師	黃以恆
21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	蔡謹韓

三、重點工作

- (一) 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作業。
-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盡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付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盡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盡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今年有高一新生的同仁申請補助費請注意，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是免學費，由於皆是政府補助，不能重複請領，所以是不能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果重領，作業系統是會查出來的。

(三) 105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盡量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畢以俾辦理經費核銷。

(四) 105 年度尚未辦理文康活動之同仁請盡速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 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中小學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規定，高中導師費仍維持 2000 元。

(二) 赴大陸地區仍請務必至人事室赴陸申請表及意見反映表，人事室依規定須保留 5 年檔案。（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13677800 號函）

(三)、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四)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五) 教育局重申各校學期中及寒暑假教職員工勤惰管理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5346100 號函)

1. 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2. 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例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之形象。
3. 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學校如實施中午時段之加班列為加班補休，以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4. 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各校每月至少實施 4 次不定期查核，並由教育局不定期抽查，如抽查機關或單位出勤狀況不佳者，除發文要求改善外並持續加強追蹤列管，以為良好紀律。

(六) 市府為達到機關學校專業知識共享與傳遞之目的，請出國人員於返國後應於機關內公開演講考察或參訪心得及回饋機關精進作為。

並於上傳報告書系統時勾選「知識分享」日期，本校各處室辦理之因公出國活動務必於出國報告書寫完時於各類活動會議公開發表並留下紀錄，以利後續教育局查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綜字第 10535011600 號函)

(七) 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1.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2.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一) 屬公務禮儀。(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3.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4.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八)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3.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 違反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如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利益迴避的注意事項。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張惠琴主任)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已下載至本校 home\會計室\教育局內部控制制度資料夾下，請自行查閱，並確實依其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內容辦理。

二、本校教育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收入(基金來源)3 億 8,956 萬 105 元，支出(基金用途)3 億 9,595 萬 4,557 元，本期短絀 639 萬 4,452 元，其中用人費用 3 億 4,647 萬 7,895 元，佔支出數 87.50%。106 年共編列 4 項工程，明細如下：

- | | |
|------------------------------------|-------------|
| 1. 四維樓牆面整修工程 | 8,598,009 元 |
| 2.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化學實驗室(三) | 1,299,700 元 |
| 3.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生活科技教室 | 1,200,000 元 |
| 4.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美術教室(不含設備零件 127,600) | 466,653 元 |

教官室報告(報告人：楊運祥主任教官)

- 一、本校教官異動如下:孫希齊教官榮升木柵高工主任教官、陳清偉教官調任南投竹山高中、謝仁華教官 11 月 8 日退伍。新到任教官:李明坤教官及徐志豪教官。
- 二、有關學生服儀問題，教官室協助後續處理。

家長會：王會長立昇

- 一、家長會代表全體家長，感謝游校長帶領的新行政團隊無縫接軌順利推動校務。
- 二、家長會感恩過去 1 年全體老師及行政同仁對我們子女的照顧及指導，讓孩子在成功優質環境中學習，未來 1 年家長會也會和學校共同合作為孩子創造更優學習環境。
- 三、建議學校對高一學生能著重性向能力探索的輔導，而針對高二高三學生則是加強督導考取理想大學為目標。特別表達對前任李慶宗校長及其團隊的感謝，在其努力下 105 學年度大學直考再造成功佳績，也期待未來有更好的表現。
- 四、針對肺結核案例，家長會希望學校能徹底清潔校園及作防疫宣導，使每個學生都能在乾淨安全的環境學習。

教師會：葉會長德財

- 一、很感謝有機會再次服務大家，需透過教師會對學校提出任何建議案，請隨時向教師會提出，當竭力為大家服務。
- 二、請大家關心，與大家權益有密切關係的年金議題，透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全國教師產業工會網站可以迅速取得完整資訊。教師會也會密切注意相關消息提供大家應知訊息。

當選教育部師鐸獎黃玉英老師得獎感言：

能得到這項榮耀，首先要感謝游校長於任職教務主任時對我的鼎力相助，還有幫忙寫推薦函的老師們及情意相廷的好朋友們。因為有您們才讓我有機會能站在這裡說出我心裡對大家的感謝。

游校長本次校務會議剛開始所說，全校老師是成功高中最大資產，本校每位老師都很優秀，都可以參加特殊優良教師的評選，希望年年師鐸獎成功老師都榜上有名。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說明：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刪除，故進行本校學生考查辦法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200131151 號 令 頒 佈 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 臺 教 授 國 部 字 第 10210127904A 號 頒 佈 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p>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200131151 號 令 頒 佈 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 臺 教 授 國 部 字 第 10210127904A 號 頒 佈 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北市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p>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06 人(出席 144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語：

本校每年可以推派 3 位教師參加特殊優良教師的評選，請各科能儘早推派參加人選，經教評會決議確定人選，讓參與評選老師有更充裕時間準備，學校方面會主動提供曾得獎老師的經驗傳承全力協助。在此恭喜黃玉英老師也呼籲全校老師多參加評選爭取自己的榮譽並擦亮成功的金字招牌。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